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 告

〔2021〕6号

《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根据《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辽宁省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规定》，现将该草案及其起草说明在网上全文公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单位、组织和公民均可以信函、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对该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9日。

三、联系电话：024-86681934

传 真：024-86681934

电子邮箱：343301920@QQ.com

来信请寄：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39号，邮编：110842）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4日

关于《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6日在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梁宏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03年国务院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我省也于同年出台政府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科学、依法、精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省有必要在总结《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实施经验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二、起草的简要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浙江、北京、上海等省市的经验做法，省卫生健康委起草了《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初稿，书面征求14个市卫生健康委、32个政府相关部门和中直单位的意见，所提意见均采纳，将完善后的《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初稿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审查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发至各市政府、省（中）直部门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门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代表的意见，所提意见均已采纳。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与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反复研讨，形成《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业经2021年7月7日省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应急准备。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等人员密集单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好应急演练（第八条、第九条）。二是建立健全由区域医疗中心、定点救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第十条）。三是建立健全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并科学动态调整物资储备目录（第十一条）。

2. 关于监测预警。一是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和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平台，完善信息报告网络，实现全省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共享（第十四条）。二是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人员首诊负责、发热登记、疫情报告等制度，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隐患信息并按照规定上报（第十五条）。三是明确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的职责边界（第十八至二十条）。

3. 关于应急处置。一是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依法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是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按照诊疗规范进行诊治，不得拒绝救治（第二十三条）。三是加强对易引发疫情传播的进口冷链食品的储运企业、诊所、卫生室（所）、门诊部、零售药店等重点场所的督促、指导，防范疫情发生和传播（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4. 关于应急保障。一是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二是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试剂、药物及疫苗研发、诊疗技术创

新等应急技术科研攻关工作，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以及其他保障政策互补衔接（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健康优先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防联控，依法科学、精准施策，群防群治、群专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

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应急、外事、市场监管、医保、粮食和储备、药监、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更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正确应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禁止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准确、客观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普及科学防护知识，加强舆论引导，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与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意识、卫生应急知识素养和基本处置技能。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区域的应急预案。

人员密集单位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职能并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九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或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应急演练，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变化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区域医疗中心、定点救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规划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作用。

第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种类、方式、数量和储备责任单位，科学动态调整物资储备目录，形成供应高效、规模

适当、补充及时的储备体系。

第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定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支持。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医疗救援、心理危机干预等队伍，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第十三条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人民健康素养，全面提升健康水平。

个人应当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勤洗手、分餐、使用公筷公勺、拒食野味等良好生活习惯；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第三章 监测预警

第十四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平台，完善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信息报告网络，实现全省监测预警信息资源共享，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多点触发监测预警机制，根据需要设立监测哨点，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区

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潜在隐患。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等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应当落实首诊负责、发热登记、疫情报告等制度，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隐患信息，并在2小时内向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日常监管，督促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热线电话、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反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隐患信息，举报有关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

对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隐患信息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进行技术分析和评估研判；认为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程序、时限、方式报告。

第十八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报告后，应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型、分级等进行确证，

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会商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尽早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或者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第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预警建议后，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依法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采取相关措施，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决定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按照职责和应急响应级别，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措施：

（一）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

（二）实行交通管制，设置道口检验检疫站；

（三）紧急征用或者调用药品、血液、医疗器械、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其他物资；

（四）严格进出辖区的人员管理，实施居民出入和社区封闭管理；

（五）限制或者停止影剧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场所开放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六) 停工、停业、停学,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七) 依法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措施。

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应当与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最大程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精准应对、有效管控、最大程度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需要, 可以以居住单元、居民小区、社区、街道、行政区等为防控单元, 划分区域风险等级, 分级采取防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急救中心(站)接到医疗急救呼叫或者救援指令时, 应当迅速到达现场, 提供现场急救、监护运送、途中紧急救治等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医疗机构应当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致伤的人员, 按照诊疗规范进行诊治, 不得拒绝救治; 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按照转诊流程及时转诊。

医疗机构应当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等开展病原学和治疗方案研究。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可以采取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等措施, 提高救治能力;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可以利用大型公共设施建设传染病

集中救治场所。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院内感染控制，严格落实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和防控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机构应当在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日常医疗服务，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急危重症患者以及需要定期持续性治疗的患者及时采取救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以通过统筹医疗资源、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大规模人群检测筛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溯源等工作；需要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协助调查时，相关部门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和活动轨迹信息等。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和疫情地区的风险等级，可以对有疫情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的人员采取在指定场所依法隔离进行医学观察或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以及其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社区防控。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落实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相关措施，协助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社区志愿者、居民村民等，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封闭式管理、人员进出管控、居家健康观察管理、健康提示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组织、引导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志愿者根据其专业知识、技能和志愿开展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社区服务、交通物流、社会秩序维护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卫生健康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组织精神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志愿者，为社会公众提供心理援助，重点针对患者、医疗卫生人员、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提供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第三十一条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由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

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在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的储运、加工、销售企业落实日常防护、环境消杀、应急处置等防控措施，有效防范冷链物流传染病传播风险。

第三十二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监测哨点、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诊所、

卫生室（所）、门诊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等落实防控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零售药店落实进店人员信息查验、登记、报告等防控措施，有效发挥零售药店在传染病流行期间的哨点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服务场所管理者和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要求，控制人员流量和间隔，对出入公共服务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实施体温检测、信息登记等措施，做好相关防控工作。

学校、托幼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落实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措施，不得在停学期间组织学生返校、线下教学和集体活动。

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羁押监管等场所应当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采取封闭式管理等措施，暂缓或者减少人员探访。

第三十四条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应急防控，根据防控需要，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做好自我防护，注意环境和个人卫生，出现特定症状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疾病传播，及时主动前往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就医；

（二）协助、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所在社区、村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配合有关单位开展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进入本省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主动报告个人健康状况，接受、配合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社会责任和义务。

个人在就医期间应当服从医疗机构采取的预约、错峰就医、病房封闭式管理等防控措施，尊重医务人员，不得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者终止应急响应，组织受影响的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三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追加所需资金。

第三十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提升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能力。

第三十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获取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泄露和滥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和滥用获悉的个人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

第三十九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的，应当为其提供保险和符合标准的职业安全防护，合理安排休息、休养。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给予补助、补贴，并对直接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医疗救治等一线工作的人员在职称评聘和岗位晋升上予以适当倾斜；对在应急处置中伤亡的人员及其家属给予救助、抚恤。

第四十条 科技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企业等在检测及诊断试剂、药物及疫苗研发和设备研发、诊疗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应急技术科研攻关。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救助以及其他保障政策互补衔接。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保险产品。

第四十二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捐赠和技术支持。

民政部门应当督促、监督慈善组织等及时、准确、详细公示捐赠物资接收、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二）未按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四）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调度的。

第四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不配合医学检查、采样、调查、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的；
- (二) 阻碍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应急工作职责的；
- (三) 不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或者隐瞒个人出行、接触等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擅自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或者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单位失信信息以及个人隐瞒病史、疫情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者居住史，逃避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健康观察等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